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（學）科排課要點

91年9月2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各科排課前，應依據課程標準所訂該學期課程，提出開課科目表並經各科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各科排課以具有該科合格教師為優先。
- 三、一般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生活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統一由教學組排定，計算機概論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學科召集人排定，全民國防教育由主任教官排定，體育由體育組長排定。
- 四、任課教師之教學科目在同一學期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。
- 五、各科課程專屬於該科專業性質之課程由科主任排定。
- 六、各科課程屬於該群共同專業性質之課程，由該群科主任商議後排定。
- 七、各科課程屬於非該科群專業性質之課程，由他科支援教師開課，並應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科主任同意後排定。
- 八、班會由導師擔任，社團活動課程屬於康樂性社團由訓育組長排定，屬於一般學術性社團由教學組長排定，屬於專業性社團由實習組長排定。
- 九、三年級之英文、數學及專題製作選修課程，可遴選優秀學生，聘請外籍教師或大學教授擔任教學或指導。
- 十、全校行政主管會議共同時間，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得排課。
- 十一、各科排課，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，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課程為原則。
- 十二、體育課以安排在上午第三、四節及第六、七節為宜。
- 十三、三小時以上的課程，原則上分成二段，並儘量不排在同一天上完；但實習課程依需要可以連排。
- 十四、若排課有違以上原則，各該排課負責人需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陳請校長核閱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